

目 录

进 京（自序）	5
---------	---

第一卷 游牧北京

（一位行吟诗人进京的生存记录）

游牧北京	11
长安街上的外乡人	30
麦子店：外省人的村落	57
记忆中的两位外省姑娘	69
我与北京女孩乔的罗曼史	81
异乡的秋天	93
游子心情	100

第二卷 京华烟云

（一份主观色彩的考察报告）

外省人的北京	112
月光照耀北京城	123
京华烟云	137
北京的饮食	146

游牧北京

北京的公园	155
花鸟虫鱼：城市的逍遥	164
书城	173
北京的大院	181
北京地图	186
北京茶话	208

第三卷 人物画廊

（对京城内外文化群落的诗意扫瞄）

长安街上诗人梦	231
北京文人的书房	245
外省诗人眼中的艾青	251
来自外省的北京文人	258
文人与明星	291
京城三侠：崔健、王朔、姜文	295
四大天王龙虎榜	303
龙哭千里	
——京城采访温瑞安	309
秦时明月汉时关	
——唐朝乐队的摇滚精神	316
冬天的蚂蚁的方式	
——摇滚歌手张楚闯北京	321
一江春水向东流	
——中国的嘉宝：白杨	327

永不消逝的电波	
——孙道临的艺术形象	331
流浪的外套	
——李娜进京的道路	335
车轮滚滚兵马俑	
——秦俑张艺谋	339
独步青云，皇气逼人	
——垂帘听政的刘晓庆	343
碧海青天夜夜心	
——悲剧之星潘虹	347
孔雀东南飞	
——杨丽萍的灵魂之舞	350
玉树临风	
——毛阿敏的风度	354
波浪是一只绣花枕头	
——苏小明的《军港之夜》	357
昨天没有搭错车	
——十年前的程琳	360
人生无故事	
——周里京的演技	363
国风悠悠（后记）	367
附录：	
洪烛：浪漫主义的最后一个骑士	段 华 373

长安街上的外乡人

赵 凝 378

水银的白昼与纸张的夜晚

邱华栋 381

进 京

（自序）

张中行老人回忆二十年代后半期在通县念师范，曾来北京：“走的是林黛玉进京那条路，入朝阳门一直往西。更前行，我是穿过东四牌楼和猪市大街，进翠花胡同。”人的记忆力真怪——他居然能清晰地记得大半个世纪前初次进京的印象，并且联想到这也是林黛玉投奔大观园的路线。过于清醒的人是无法做红楼梦的，所以我们不必探讨林黛玉是否确有其人，只管相信曹雪芹书里记载的都是真的：“黛玉自那日弃舟登岸时，便有荣国府打发了轿子并拉行李的车辆久候了……自上了轿，进入城中，从纱窗向外瞧了一瞧，其街市之繁华，人烟之阜盛，自与别处不同。”小城市人初见大都会的心情基本是相同的。那时候南方人（如扬州女学生林黛玉）北上，大多走京杭大运河的水路，通县（时称通州府）是终点站，再换乘车马进城。黛玉进京是投靠亲戚的。江南的小姐后来病死在京城。

比黛玉进京更有名的是李闯王。有一折戏就叫《闯王进京》。名副其实他是闯进来的。据史料记载他是带着兵马从八达岭长城豁口打过来（呈泰山压顶之势）。城北昌平或延庆一带某十字路口树立着李自成扬鞭跃马的青铜塑像，作为今人的纪念。闯

王进京，是为了坐江山的，或者说，为了做皇帝。

于是 1949 年毛泽东离开河北西柏坡，准备进入和平解放了的北平（他在西柏坡指挥打赢了三大战役），在动身之前，特意做了一个重要的讲话，大意为“我们不能学李自成”以及“要防止糖衣炮弹”等等，可谓高瞻远瞩，语重心长。毛泽东带领解放军进入北平，新中国就成立了。历史掀开全新的篇章。黄震将军为西柏坡题词：“新中国从这里走来。”毛泽东是乘火车北上的，第一夜好像就住在香山脚下的颐和园。后来住进中南海。

古人进京，搭乘车马或舟船，交通很不便利，路途上要花费不少时间，风雨兼程——书生进京为了考状元，商贾进京为了做生意，官僚进京为了汇报工作或升级。幸好人类发明了火车。火车自本世纪初在中国运行，顿时使其它交通工具黯然失色。我估计鲁迅、周作人等文人进京，都遵循的是铁道线，他们对北京的第一印象是相同的——那就是市声尘嚣的火车站。湘西来的沈从文在北平站下火车时，视野一片茫然，但还是很有勇气地说了一句：“我是来征服你的！”这是一个年轻文人对一座古老城市大胆的致意。一下火车他就永远地告别了青春记忆中的边城。浙江某银行家的儿子徐志摩，念的是北京大学，他也是在北京遇见了上流社会的贵妇人陆小曼。他是少数能乘坐飞机往返于南北的文人之一——1931 年，三十五岁的天才诗人徐志摩从上海飞往北京，飞机在大雾中坠毁在山东某座山上。他是一个死在途中的情人，死在路上的诗人。

鲁迅是变卖了绍兴的旧宅举家进京的，颇有点破釜沉舟的

感觉。周氏兄弟在八道湾购置了一座北方风格的四合院——这就是周作人的苦茶庵以及今天的鲁迅故居。我联想到《野草》里的文笔：“院子里有两棵树，一棵是枣树，另一棵还是枣树。”故都寂寞的秋天哟。

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一个时代进京的路线，每一个进京者都对这座城市有着不同的体会。一言难尽。我是坐京广线火车的硬座进京的，口袋里只装了外省大学给的几百元毕业分配派遣费，托运的行李极简单：一副旧铺盖卷和两箱书。我是作为带南方口音的穷学生进入这座富丽辉煌的改革开放时期的国际大都市的。一位我早在中学课本里即读过其作品的老诗人安慰我：“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只揣了一块家传的袁大头（银元）就冒冒失失地闯京城了。”进京是光荣的，但内心又是腼腆且羞怯的。让我也在一块硕果仅存的银元上构筑起个人的天堂吧。那枚想象中的银元被我勤劳且汗湿的手掌揣摩得光亮可鉴——哦，我精神领空不落的月亮！记得我走出北京站的第一件事就是转乘公共汽车去看天安门。我爱北京天安门。在向单位报到之前，我要首先向梦见过无数遍的天安门报到：我来了。天安门会记住我的。记住我这个名不见经传的朴素的书生。我的满怀豪情，我的两袖清风。

流浪艺术家、大学生、新兵、公司驻派办事员、建筑工程队、外地保姆及打工仔、个体户……当然，也包括快要从这座地球上绝迹了的浪漫主义的行吟诗人。多少人体验过进京的感觉。进京的感觉不是抵达的感觉——恰恰相反，它是出发的感觉。北京人在纽约，上海人在东京，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然

而为什么不写写他们呢，写写外省人在北京？我经常这样质问自己。我不正是他们中的一员吗？或者换句话说：我为什么不写写自己呢？我的身上就有他们的影子。作家们读者们总对出国热津津乐道，为什么不愿意把焦距调近点，关注一下这国门之内的移民潮呢——随着社会的加速发达，省际之间（或说跨省的）人口流动、人才交流愈趋频繁与密切。尤其是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以及取消粮油票证关系之后，户口本显得没那么重要了——这就是一个明显的例据。人才、人力开始学会在流动中寻找发展自己、兑现个人价值的机会。所以我偏颇地认为：这是一种在国土上涌动的新移民主义——不再像过去那样被动地服从组织分配、领导安排，而是充满主观能动精神的有意识的自我调节、自我调遣。人在异乡的命题与感觉——不仅仅在生活中，也应该在文学中扩张着自己的疆域。而其中最博大、最强劲有力、最引人注目的一条支流，莫过于外省人在北京。进京这一概念，在我们民族的文化、历史中甚至堪称一种传统。带着一台电脑来京卖文为生的湖北作家古清生是我的朋友，我们在交谈时一致认为：“文人进京自洛阳、开封及长安立都时便成为一个社会普遍关注的现象，而北京在元、明、清进京文人更是数朝风流。本世纪的大文人如鲁迅、何其芳、郁达夫等等，无不自外地进京始名扬天下。”但外省人这个概念则出现在十九世纪法国浪漫主义文学中，巴尔扎克等作家描绘了那些蜂涌而至的外省人聚集巴黎，使巴黎成为欧洲大陆兴盛一时的文化大都的历史画卷。今日北京也处于这样一个盛世，自外省涌入北京的各色人等多达 300 万之巨，尤以这个群体中的文化人引

人注目。作为他们中的一个，作为一个半路进京的行吟诗人，我有表现这一社会现象、文化现象以及这特殊的群体心态与命运的使命。我要歌唱在北京的外省人，一代又一代的外省人——这同样也等于在歌唱这座伟大城市的魅力。外省人给北京补充了新鲜血液——同样，也是因为北京吸引着四面八方的外省人。

我在笔记簿里曾经写过：“不知道为什么，我越来越习惯以游牧民族后裔的身份，来观察北京。虽然并不具备草原的血统，这座城市却总能带给我突如其来的豪迈与激情……”由于根不在这里（或者说需要在这里重新扎根），可能每个远道而来的外省人都要体验一段类似于游牧的心情。这就是我所说的游牧北京。既是一个艰难的阶段，又是一个幸福的过程。许多初来北京的外省人，没有亲友，没有靠山，没有属于自己的住房，没有钱（或至少没有什么固定资产），甚至没有户口，没有稳定感与保障感，有时候还没有起码的信心，他们确实是这座城市里的游牧者，一无所有的游牧者。但总有一天，命运会向他们证实：他们有智慧，有力量，有勇气——这是他们精神上的马匹。他们还有一双勤劳的手。身外之物朝来暮去，但有了这双手，什么都不缺呀。所以，他们又是精神富翁，是这座城市里很富有的游牧者。

我就是这样游牧北京的。我不是游客，而是牧人。我就是这样在游牧中，越来越理解、越来越热爱北京的……

第一卷 游牧北京

（一位行吟诗人进京的生存记录）

在大风起兮的北京城里，喝二锅头，读圣贤书——构成我整个青春的忠实写照。红星牌二锅头，涨价前每瓶只值二块四毛钱。它就和老舍的小说一样，是我印象中北京的平民生活，是我心目中平民化的北京。老北京。正宗的老北京。喝二锅头要选择地点，要在陈旧低矮的老式四合院里，才能品出沧桑的感觉；若是在高楼上、在灯火通明的星级饭店里喝，味道就变了，姿态也显得做作。我在北京，写下了五大本诗，那墙脚处一大排空酒瓶子就是证明。醉卧长安，醉卧在长安街上——我是李白的远房亲戚。二锅头帮我找到了家（它像一位骆驼祥子式的人力车夫搀扶着我），找到了诗歌的老家：院子里有两棵树，一棵是枣树，另一棵还是枣树……二锅头是亲切的、笨拙的甚至俚俗的，像一位老车夫的名字。但是对于我的诗歌来说，它一点不比洋派十足的人头马逊色。

游牧北京

不知道为什么，我越来越习惯以游牧民族后裔的身份，来观察北京。并不具备草原血统的我，梦却与钢筋水泥的城市一向隔阂。最喜爱骑车逛北京——和搭乘公共汽车、打“的”抑或步行相比。骑一辆单车，最喜爱的路线是长安街，尤其在夜晚，十里长街，华灯怒放，我简直觉得自己坐在高傲的马鞍上，拼命践踏着命运的齿轮——记住这种感觉吧，一位诗人在横穿北京，在向这座城市的历史冲刺。“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据传是唐朝孟郊考进士及第后的感赋，然而今天，一位落魄的诗人，以同样的心情游牧北京。

不要提那些陈旧的问题：骑手为什么歌唱母亲——在城市的怀抱中，既渴望归宿又寻找出路，我流浪的青春是不断加速的。每每这种时刻，风吹过耳，如同巨大的呼吸，说不清给予我灵魂的，究竟是慰藉还是刺激？我想象着堂吉诃德，想象着浪漫主义时代的最后一位骑士：我的风车在哪里呢？我的对手在哪里呢？所以，请允许我歌唱那辆自行车，它是我在这座城市里最热爱的交通工具，也是最私人化的钢铁坐骑。

这不是我的故乡，我的故乡没有霓虹灯。一位诗人流浪在长安街上——对于我来说，北京是一座别人的城市，它的繁华、它的尊贵，全是属于别人的。但只要把一张书桌留给我就行了，我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只要把一条清洁的马路留给我就行了——深夜里，我尾随一辆演奏着音乐《铃儿响叮当》的洒水车，风一样掠过你们大家的梦境，对沿途的五星饭店、超级市场、银行、邮局、电影院、岗亭视而不见。这才是我的北京，抒情诗人的北京，子夜零点的北京。当男女居民纷纷入睡的时候，我还醒着，诗人还在城市的梦里醒着。请不要盘问我谁，在一个诗歌被驱逐到野外的时代，在精神被物质磨盘挤压的城市，我是最后的哨兵，这是我的最后一班岗。请允许我以田园诗人的身份，在曲终人散的夜晚，在灯火辉煌的长安街上，怀揣着古老的光荣与梦想，游牧北京！

白昼则是另外一个世界，完全相对立的世界，也是平凡的世界。单位的考勤制度与人际关系，市面上高档商品的标价，风云变幻的股票行情，交通规则与车水马龙的抵触，金钱与权力的竞争……这一切都使我神情恍惚。我几乎不愿上街，一出门就无法回避这个时代由噪音、烟囱、齿轮与欲望混杂的风景。即使上街我的双手也下意识地揣在牛仔服的衣兜里，这注定我以保守的姿态与工业社会的文明擦肩而过——我怕我的幻想会破碎的，幻想是这个时代的易碎品。城市没有白日梦。城市没有勇气在白天做梦。白天的城市，哲学家一样清醒，钟鼓楼浪漫的杵声已伴随没落的王朝遥远了，构成轻易听不见的古典。

幸好自行车还没被这个时代抛弃。自行车是我梦想的替代

品。我像鱼一样在茫茫人海，在城市的暗河里出没。我摁着车铃在曲曲折折的胡同里穿行，仿佛听见遥远的朝代，有无形的马群在嘶鸣。骑手的天堂在马背上。马背上的诗人是自由的。我以思想、以文字、以激情游牧北京，纸上的蹄声悠扬，坐地日行八千里。

我想，总会有许多东西证明我曾经爱过、恨过、追求过，也失落过，直到由幼稚变得成熟。人总是生活在过程之中。就像一幅习作阶段的画，被太浓或太淡的油彩，被过于生硬或过于脆弱的笔触所反复涂抹。这么一天蓦然回首，我发现它一切都恰到好处，甚至当时最懊恼的败笔，对于其形成都是必要的。

于是我不那么太爱感叹了。

在这个夏天，一切都因为天气而变得温和，包括我每天路过的那些行道树，总是以雷同的表情提醒着我什么。我走出单位的玻璃大门，取出自行车回家去，一个意义不是那么确定的家。然而我爱它，在我这一年孤独而不无安慰的外地生活中，它提供了暂时遮风避雨的处所。当然，这里所指的风雨，主要是任何敏感者都摆脱不了的内心冲突。对于我这样新分来的大学生，单位几年之内不帮助解决住房问题，联系工作时就说好了。我现在借住在一个朋友家，上下班骑车需要一个小时。从三里河到农展馆，我天天都横穿北京，这不能说不是一种幸福。

在农展馆南里 10 号，有一幢十六层的中国文联大楼，算是国内文艺界的上层建筑了。在那里面有我的一张办公桌。我说这些没有炫耀的意思，那太俗气了，但如果一个人苦苦追求后终于在自己梦想中挣得一席之地。那份欣慰、那份自豪是应该

得到谅解的。

许多人听说我是自行求职来到这里的，第二句话就问：“你是不是托了什么关系？”我轻轻地摇了摇头，同时看见那么一个风尘仆仆的小伙子，在一年以前，在北京的大街小巷疲惫而富于梦想地行走着。他的神情令我感动，以至到了想在心里为他流点泪的程度。

工作着是美丽的，更何况是一分渴慕已久而又来之不易的工作。

1989年1月，我还是个大学四年级学生，却不得不提前半年考虑分配问题了。我们今年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说白了就是自己联系单位。

我所在的武汉大学算是名牌了，依珞珈山，傍东湖水，据说此山此水之间的莘莘学子大多胸怀大志。我也不太希望自己例外。我是学中文的，爱搞创作，在全国各地发表过一百多篇诗文，中学时就因这一特长而被保送进大学。现在又要走向社会了。我当然知道扎根什么地点、什么单位对我能否成为作家，成为多大的作家所具备的意义。我平静地把目光投向《中国地图》上的北京。我不爱贴画，床头的墙壁总是钉一幅地图以弥补空白。

历代的文人可能都有“进京”这一观念，或是赴考，或是入朝。条条大路通罗马，京城的大门永远具备着诱感力。我也摆脱不了骨子里的传统因素。我想在艺术的范围里发展自己，不得不考虑到层次问题，如果终身局限于连书店都要倒闭的小城市，怎能不有井蛙之叹？谁都知道，北京是中国的文化中心，

据说那儿音乐会的黑市票价上涨到几十元仍然供不应求。这使我向往极了。

然而这仍是一项不无犹豫的选择。来武汉读大学之前，我一直生活在南京，那真是一个美丽而让人感到舒适的城市。况且我的家庭还不错，书香门第，如若归巢，父母会把我的一切都安排得好好的。同时也可能正是这一点，我理智上又倾向于一个人去一个陌生的地方闯一闯，我倒要看看自己能活成什么样子。“你还停留在浪漫主义时期”，亲爱的爸爸在“每周一歌”的家书里力图说服我。

不管怎么说，我已经坐在开往北京的火车上了。

一下北京火车站，我故作老练地买了一张交通图，然后头就开始发晕了：那么多熟悉或不熟悉的地名，那么多公共汽车抑或地铁的线路，密密麻麻。北京太大了，许多初来乍到的外地人都这么说过。

晚上我住在一个以前从没见过的亲戚家，凭妈妈不愿写而又不得不写的一封信。妈妈是太希望儿子留在她身边了。在这个夜晚，我想了一下妈妈，又想了一下明天的计划，就拉熄了床头灯。啊，马上就是明天了。这多么好，而又使我不无畏惧。

在此之前我从来没到过北京，在此之前我从来没和任何北京人有过较密切的联系，唯一的就是几年前在《诗刊》发过稿件，这家刊物是各地诗人心目中的北京。责任编辑的名字我还记得，老早时通过信。

如果以后我能成为诗人，会永远记得年轻时是如何投奔《诗刊》，它是我的麦加。虎坊路甲 15 号，许多写诗的人都记得这

个地名。我放轻脚步走进那排灰色的六层楼了，恍若梦境，我正在接近缪斯在中国安设的祭坛。传达室的老头打断了我的诗化联想，他说《诗刊》已经搬走了，并且把新址告诉我。

我按图索骥地又转了几趟车，终于找到了农展馆南里 10 号的文联大楼。冬天苍白的阳光照得十六层的新楼亮闪闪的，在我眼中是那么高不可攀。《诗刊》在五楼，我拿着责任编辑几年前的阅稿信找到了他。直到今天，在上下班时遇见他（我现在的单位和《诗刊》在同一幢楼里），我仍想告诉他：我很感激当时他还记得我的名字，真的，很感激！

“我就要大学毕业了，很想来北京工作，却又不认识什么人，只得冒昧地找您”。我说话有点局促。

“你倾向于哪类单位呢？”他颇能理解地点头。

“杂志社、出版社、报社……或者什么单位都可以。”我急不可待地报出一串来。

他宽厚地笑了：“文艺单位都是挺难进的，比如我们《诗刊》吧，有些知名诗人想调进来都不可能呢。”他看出我眼中闪烁了一下的失望，沉吟了片刻，“这样吧，我给一家报社的朋友写封信，你带着去他那里问一问。如果正缺人的话那正好，但我估计可能帮不上太大的忙，现在联系工作是太困难了。”

……我在街边的小摊子上胡乱吃了点水饺，北方水饺，手工粗糙而给人以充实感。站起身来，感到暖和了一点，可以略为抵御呼呼响着的风沙了。我把领口的扣子系上，向卖水饺的老板问了一下路怎么走，就乘车往西南方向而去。

《诗刊》编辑给我介绍的这家报社，座落在一幢破落的小

楼里，好像还是租来的。我按照信找到了那个小头头，把上午说过的话又来了一遍。我注视到门上写有“无烟室”三个字，没敢掏出兜里的阿诗玛敬上去。来北京前我已做好周密的准备，例如把学校介绍信、个人简历以及稍长点的发表作品复印了十份。

小头头从这一叠东西上抬起头来：“我们专业性报社，确实需要几个有过工作经历的记者，而不是直接从学校里来的。尤其对你这样搞创作的人，我们是不欢迎的。”这家伙话说得太重了，我心里隐隐火起，但想到现在是求人办事，只得尽量使表情保持平静。他看了我一下，又说了下面半句话：“搞创作的人是不会安心于本职工作的。”

我努力使语气放软，向他说明自己属于比较踏实的人，况且写作水平好对搞新闻也不无益处。他的表情是既不反对，也不同意。我边说告辞了，边试探性地指指他面前的复印件：“要么我留一份在您这儿，没希望就算了，有机会的话烦请您留点心？”

“算了吧，有希望的话我给你写信。”他把复印件推给我。他妈的，给我写信？连我的地址都没记下。我这一瞬间特别想骂他一句，那份痛快太吸引我了。然而除了痛快一下，又有什么用呢，我悲哀地想。于是较有礼貌地向他道谢。

走出门外，路边是一条河，已经结冰了，远处是穿着火红或天蓝滑雪衫的少男少女在滑冰，动作像一只只鸟，使我的心情明朗了一些。我掏出阿诗玛，抖索着手点上了，然后恶狠狠地吸上一口。我发现人活着真不容易，总有那么多事接踵而来，